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0.6 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风险提示:本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科技成果迭代、投资回报不确定等。

● 本次投资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0.6 亿元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与有限合伙人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导基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及普通合伙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合称"交易对方"),共同签署《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其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设立及拟出资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整体规模 2 亿元,其中中国神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0.6 亿元,出资比例为 30%;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国华投资出资 0.7 亿元,出资比例为 35%,国华资管出资 0.1 亿元,出资比例为 5%(其中,国华资管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管理人)。具体出资构成如下(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	30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	3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	35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5
合计	-	2	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国华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华资管是国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国华投资、国华资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国华投资

国华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259,327.06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592R,法定代表人为王广群,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华投资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煤代油资金管理及股权投资、氢能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管理等。

2022 年度,国华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1.18 亿元,净利润 5.0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国华投资资产总额 252.47 亿元,资产净额 127.71 亿元。

(二)国华资管

国华资管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 17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RT7414,法定代表人为李青,是国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华资管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97。

国华资管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等。

2022 年度,国华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0.13 亿元,净利润 0.5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国华资管资产总额 3.80 亿元,资产净额 3.52 亿元。

(三)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陕西省分公司)161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0WCB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引导基金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2022 年度,引导基金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43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引导基金资产总额 29.60 亿元,资产净额 29.49 亿元。

(四)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40 亿元与国华投资、国华资管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 100.2 亿元,备案编码:SNS031)。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交易对方资信状况

经查询,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目前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2 亿元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9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一次,每次一年。

6、管理模式:国华资管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7、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由 3 名委员组成,3 个有限合伙人分别推荐 1 名,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委派;引导基金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1 名观察员。引导基金对合伙企业拟投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前置合规性审查,未通过引导基金前置合规性审查的项目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进行表决,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事项均应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致通过。决议有效期为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完成投资的,应重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

8、投资方式: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

9、投资范围及投资退出: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化石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能源供应智慧化等方面的前沿应用技术和领域。合伙企业对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的退出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VC/PE 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被投资企业回购、上市、清算等。基金管理人制定退出方案时,应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退出方案的批准,以退出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评估退出方式和时机。

10、管理费:合伙企业按以下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的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5%;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1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即(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2)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3)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4)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5)超额收益分配。

1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3、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支付任何的咨询费、进行股份赠送。在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各合伙人充分披露交易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交易相对方主体信息、是否领投方、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信息。

14、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在《合伙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承诺的,则构成《合伙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所列的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如果违约方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方有权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适用的中国法律解决争议。

15、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或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普通合伙人承诺,其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并同意,引导基金依据《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引导基金有权要求退出:(1)有限合伙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并完成基金备案的;(2)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合伙企业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3)合伙企业未按约定进行投资;(4)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按约定时间出资到位或出现出资违约的;(5)管理人或投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实现政策目标的;(6)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立足于本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化石能源清洁化等领域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为公司战略产业发展进行早期孵化和重点布局,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一体化运营竞争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合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财务报表。

五、风险提示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主要投向是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前沿技术领域,相关领域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现有科技成果能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真正转化为本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存在不确定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所投资的主要是具备资本化、产品化的科技项目,属于较早期的风险投资阶段,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市场风险较大,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按照基金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进展情况进行分阶段披露。

六、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 于 12 月 18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贾晋中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吕志韧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袁国强、白重恩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陈汉文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

1.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0.6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

2.授权公司总经理修订、签署包括《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在内的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关连)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存在的利益关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该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82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陶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陶兆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陶兆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陶兆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陶兆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5650157

传真:0731-85651157

邮箱:157@zoomlion.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陶兆波先生:男,1986 年生。陶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陶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理学双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陶兆波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陶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81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陶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市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世亮、夏迪

电话:0760-89889053、0760-88380780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anshl@zpug.net、xiadi@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优化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进度,统筹公司水务板块和工程板块的技术资源和管理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运营效率提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新增水务事业部及工程建设事业部,组织架构划分业务管理部门与职能管理部门,调整前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 2022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执行结果的议案》

最终绩效考核得分根据《2022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中约定的绩效系数对比转化,按公司的绩效及薪酬制度、《责任书》的规定进行应用。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工资系数与公司绩效系数直接挂钩,按公司的绩效及薪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应用。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黄著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调整前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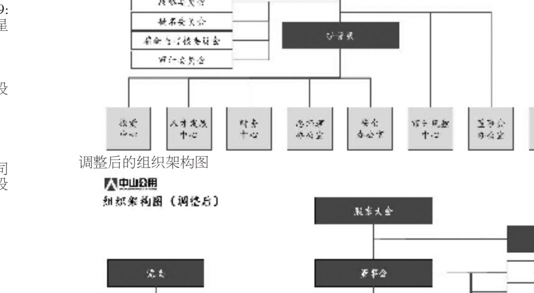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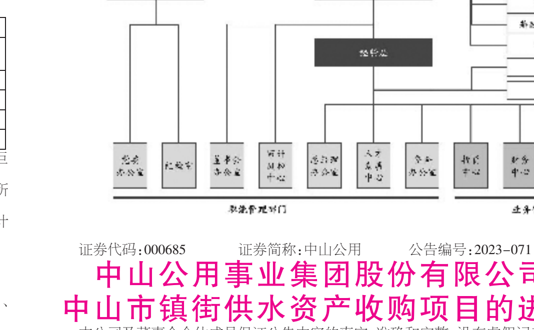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为推动公司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聚焦主业发展,整合本土供水业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作为"供水一盘棋"的实施主体,计划整合中山市 13 家供水企业。本次将对其中 9 家供水企业进行资产整合,总投资预估为 76,016.69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进展情况

按照"供水一盘棋"资产整合计划,水务公司近日已陆续与 8 家相关供水企业及镇街政府签订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交易价格(元)	交易价格合计(元)
1	黄圃镇"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216,816,325.37
		2.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216,816,325.37	
2	南头镇"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10,890.00	82,216,949.79
		2.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81,406,059.79	
3	翠亨新区"供水一盘棋"资产转让协议	1.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4,297,423.19	57,007,581.99
		2.中山翠亨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2,710,158.80	
4	南朗镇"供水一盘棋"资产转让协议	1.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2,740,871.83	42,513,917.80
		2.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		9,773,045.97	
5	火炬开发区"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4,919,364.59	240,858,411.44
		2.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15,939,046.85	
6	民众街道"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807,290.00	46,362,674.77
		2.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38,555,384.77	
7	资产转让协议	1.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219,192.00	20,515,130.05
		2.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16,295,938.05	
8	西区沙朗"供水一盘棋"资产收购协议	1.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422,070.00	45,026,581.47
		2.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29,604,511.47	

2.款项支付计划:

按照各协议签订、资产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完成节点支付交易价款。

3.转让价格确定:

交易价格系根据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中山市镇街供水资产收购项目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相关供水企业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4.交付安排: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属	资产移交时间
1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2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投资资产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除土地物业)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权债务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3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资产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山翠亨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翠亨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投资资产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南朗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资产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6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投资资产	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7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投资资产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大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8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投资资产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资产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相关债务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

6.税费负担:协议项下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如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协议权利: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8.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供水企业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编号:临 2023-052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 90,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前次披露的拟发起设立的基金名称为"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各方已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联合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二期基金")、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基建基金")、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重一创二期基金")共同设立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303,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基金名称现变更为"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611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为中国中车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6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出资 2,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 45%股权;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 45%股权;青岛融正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股权。

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 45%的股权;基金管理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会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投资各方已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303,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合伙期限:九年,其中投资期五年,退出期三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一年。

5.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国调二期基金、新型基建基金、三重一创二期基金为有限合伙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中车资本

中车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3)国调二期基金

公司名称: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祥玉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4 至 19 层 101 内 7 层 7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调二期基金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星发展(山西)有限公司、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出资设立。

(4)新型基建基金

公司名称: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亮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2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新型基建基金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三重一创二期基金

公司名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楼 39 层 39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三重一创二期基金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基金合伙人出资、出资比例和出资进度: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303,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0	1.0228%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9.6932%
3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9.6932%
4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7954%
5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7954%
合计			303,100	100%

基金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分三批次缴付出资,首批次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批次出资原则上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批次出资原则上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30%。

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其他普遍被认为有高度投资价值的行业。

8.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已设立,尚待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手续。

9.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为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对《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合伙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经营事务,作为基金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基金合伙事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及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召集、召开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基金信息、报告、文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获得收益分配;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当执行事务合伙人、人员行为损害基金利益、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时,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改正建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说明、基金管理人报告、托管报告。结合涉及自身利益事项,查阅基金会计账簿、档案,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对于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基金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保证出资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资产;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但参与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相关的行为并不违反本条的义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管理费等费用以及按《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率为 1.5%/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 1%/年。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因此在投资期和退出期不计提管理费。

4.收益分配安排

项目投资收入中,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基金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2)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3)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后,按每年 6%(单利,门槛收益率)的收益向全体合伙人支付;(4)支付以上资金后,如有剩余金额,其中 80%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将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其他普遍被认为有高度投资价值的行业。

2.投资要求

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且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20%。基金对拟投资项目公司投资时,投后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对于符合上市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 IPO、借壳上市等;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协议转让和管理层和/或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回购等退出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与公司产业布局存在协同,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791,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刘东升先生为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刘淑娟、董事魏喜福、孙伟、刘伟、张庆元、杨璐、高理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王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核销三保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威硅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9,789,629	99.9997	2,2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6,156,128	99.6569	3,635,701	0.343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9,789,629	99.9997	2,2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94,165	96.9732	408,700	3.026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9,789,629	99.9997	2,200	0.000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核销三保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威硅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65,642,366	99.9966	2,200	0.0034	0	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2,008,865	94.4615	3,635,701	5.5385	0	0
3	关于改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65,642,366	99.9966	2,200	0.0034	0	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13,094,165	96.9732	408,700	3.0268	0	0
5	关于吸收合并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65,642,366	99.9966	2,200	0.003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502,865 股。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吸收合并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柴子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